

# 西宁市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城中人社字〔2021〕73号

## 关于印发《中共西宁市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局、室：

现将《中共西宁市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工作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西宁市城中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2021年5月24日



抄送：存档（3）。

中共西宁市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2021年5月24日

# 中共西宁市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党组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和改进中国共产党西宁市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以下简称“党组”）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共西宁市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是中共西宁市城中区委在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设立的领导机构，服从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在本局发挥领导作用，对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实行全面领导。

**第三条** 党组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履行领导职责，充分发挥领导作用，不断提高领导水平，确保本单位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党组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担当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织活力和坚强有力，推动形成良好政治局面；

（四）坚持依据党章党规开展工作，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五）坚持正确领导方式，实现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

##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全局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第五条** 党组书记认真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建工作。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

**第六条** 党组书记主持党组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会议，组织党组活动，签发党组文件。党组及其成员应当自觉加强自身建设，坚定政治信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不断提高领导本领，敢于担当责任，自觉接受监督，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做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做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做表率。

### 第三章 组织原则

**第七条** 党组坚持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头等位置，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向区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度，遇有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执行上级党组织重要指示、决定的情况及时作专题报告。

**第八条** 党组对有关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根据需要充分征求局党支部及本局党员群众的意见，重要情况应当及时进行通报。应当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

**第九条** 党组实行集体领导制、民主集中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党组成员集体讨论决定。党组书记和其他党组成员应当自觉接受督促，在党性原则基础上维护团结，互相信任、互相谅解、互相支持、互相监督。党组成员外出、病假、休假或工作时间安排冲突时，出席有关会议和活动，处置有关临时、紧急

事务，实行工作补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由党组书记指定其他党组成员代为处理。

**第十条** 以党组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党组成员代表党组的讲话和报告，应当事先经党组集体讨论或者传批审定。党组成员署名发表或者出版同工作有关的文章、著作、言论，应当事先经党组审定或者党组书记批准。

党组成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党组的有关精神。

#### **第四章 议事决策和会议制度**

**第十一条** 党组议事决策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党组重大决策，提交会议审议的规范性文件等材料，会前应当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人事任免事项，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局党支部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重要事项，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和党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党组的会议包括党组会议、党组民主生活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第十三条** 党组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组会议形式。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一) 议事范围**

1. 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2. 业务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工作部署和重大事项。
3. 重大项目安排、重大改革事项。
4. 重大项目建设、3000元/批次以上固定资产的购置(处置)以及3000元以上大额资金使用；社保、就业等专项资金的分配。
5. 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事项。
6. 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确定长期工作计划及短期工作计划，部署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方面重大事项。
7. 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确保业务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8.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
9. 各局、室中层干部任免等事项。
10. 工会、共青团和妇女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11. 听取社保、就业服务、劳动监察、人力工作情况（业务发展规划）。

**(二)** 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者由党组其他成员提出建议、党组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议题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党组成员。

党组会议由党组书记召集并主持，办公室主任、党组会议专职记录列席。党组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分管党建工作的党组成员召集并主持，全体党组成员参加，会后应出会议纪要。

提请党组会议讨论研究的议题，承办局、室应充分征求意见，由分管副局长审核把关，局办公室汇总后报请党组书记（局长）确定。涉密的，会议结束时，由承办局、室收回。

党组会议严格按照事先确定的议题进行，事先未经审定的议题原则上不得提交会议讨论。涉及“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的党组会议应提前告知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

（三）党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党组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组成员应当回避。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四）党组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组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

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逐项进行表决。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逐个进行表决。

对重要问题如有不同意见，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条件成熟时再提请党组会议讨论决定。

（五）党组会议由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安排专人如实记录，按照规定存档备查。会议记录查阅须经党组书记或分管领导批准。

（六）遇重大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党组会议决策或因人数不足无法召开会议，但又必须尽快作出决定的，由党组书记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组会议报告。

（七）上级有关部门召开的会议，需要党组会集体研究的，列入党组会议议题，讨论决定贯彻落实；不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的，经党组书记同意，可通过局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报送各党组成员。

（八）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以党组名义上报或者下发的文件，由党组书记签发。

（九）党组会议作出的决策，由党组成员根据党组决定和分工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工作进展和出现的事先未曾预料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对某项决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当再次提交党组会议审议。

（十）党组建立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责任局、室根据决定事项和党组要求，负责抓好落实，及时报告反馈。局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落实，确保党组决策落实到位。

(十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如有党组成员因故缺席，会议主持人指定党组成员向其通报情况。

(十二)对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讨论表决情况、个人发言及其他保密事项，与会人员必须严守秘密，不得泄漏。对研究中出现的不同意见，必须严格控制在会议范围内，不得在会外传播。

**第十四条** 党组按照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党组成员参加，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一)民主生活会根据上级党组织统一确定的主题召开，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列席人员由党组书记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确定。

(二)制定民主生活会方案，提前10日报上级党组织审核。会议召开之前，由局办公室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征求意见建议情况应分别向党组成员反馈或在会上通报。党组成员对照上级党组织明确的对照检查内容认真准备，互相谈心，沟通情况，交换意见，撰写发言提纲。

(三)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因故缺席应提交书面发言，列入会议记录，会后由主持人或由主持人委托参加会议的其他同志将会议情况和评语意见转告缺席人。

(四)民主生活会对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应当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切实加以解决。

(五) 民主生活会结束后 15 日内，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报上级党组织，并报送上级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

(六) 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应当向局党支部或本单位通报。党组民主生活会由局办公室负责组织。

党组成员按照规定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 第五章 纪律和作风

**第十五条** 党组及其成员应当自觉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定理想信念，带头尊崇党章，严格遵守党规，自觉接受监督，持续推进和加强作风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第十六条** 党组成员应当认真落实直接联系群众制度，主动挂钩基层党组织建立党建工作联系点，根据党组重大决策部署和年度工作要点，结合分管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每人每年完成 1 至 2 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直接到基层调研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第十七条** 党组及其成员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加强宣传思想阵地建设与管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

**第十八条** 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定期检查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信访和检举事项，认真处理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反映的问题、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机制，文件合法性和规范性审查由局办公室负责初步审核，经分管领导审阅后，报党组书记审批，按程序范围进行公开。

**第二十条** 建立完善局考核工作，推动党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考核具体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各局、室对局党组的工作部署，要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实行清单式管理，落实责任人员，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和新情况要及时报告局党组。局党组决策和工作部署实施后，领导班子成员要对主管、分管部门的工作认真部署，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作落实。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则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党组文件按局公文管理办法统一管理、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党组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局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